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補充公告 有關 雲浮高中管理服務的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10月1日有關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協議的補充資料。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者，本公司將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監察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及政策，並確保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按定價政策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措施包括：

- (a) 本公司財務部門須定期且至少每半年對雲浮高中的收入進行一次內部審閱及報告，包括獲取其組成部分的詳盡明細；

- (b) 東莞瑞興應自其業務部門委任熟悉雲浮高中日常營運及提供雲浮高中管理服務的指定人員，每月向管理層提交報告，包括營運及財務最新情況，以及任何已識別可能對雲浮高中的收入產生重大影響的持續或潛在新因素；
- (c) 本公司應自相關業務及財務部門委任指定人員，每月監控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有關人員應向管理層匯報，確保及時識別任何可能超出年度上限的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
- (d) 本公司應定期審查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就其他服務所授出的信貸期，確保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中，本公司應確保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用按雲浮高中同期收入的20%計算；
- (e) 本公司應委聘其獨立核數師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就交易金額作出報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應進行審閱，並於年報中確認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是否已獲得董事會批准、是否符合定價政策及是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每年審閱有關交易，確認有關交易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已根據交易條款執行，以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鑒於上文所述及該公告所載有關措施，董事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雲浮高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本公告所披露的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素文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2025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李素文女士、劉學斌先生及李久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潘夏峯先生及黃維郭先生組成。